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9年2月9日至19日,纽约)**

##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其修订了的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审议了两项议题,即优先主题:“人人享有社会服务”和“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这个主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载有商定结论的决议,并决定将其提交经济及社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并提交 2000 年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28 日)。

商定结论中就采取行动有效地促使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来促进全面社会发展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建议。其中载有一般原则和目标,建议了提供社会服务的优先事项,讨论了各国政府同其他社会行动者之间伙伴关系的必要性,强调信息的重要性,鼓励调动资源并确定为了提供社会服务进行国际合作的范畴。

关于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请各国政府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其他投入,特别是提出可能的进一步倡议,以协助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其中并请秘书长更新关于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和进一步倡议的两份报告,再将其提交 1999 年 5 月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建议,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任何其他投入。

在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各种行动计划和纲领方面,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的四次全体会议提出国家报告,说明纪念老年人年的情况、讨论探讨老龄问题的政策办法和提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就如何更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是否应于 2002 年召开会议审查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包括老龄与发展间关系,以及召开该会议的可行性征求各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意见;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决议草案。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并注意到于 1998 年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了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第二次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表示愿意作该会议的东道国;并欢迎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愿意作 2000 年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

同邀请的专家进行了小组讨论来审议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优先主题,并筹办了一次青年问题小组讨论会;安排了同非政府组织之间关于优先主题的两次对话。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也就普及基础教育问题发了言。

委员会又审查了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1997-1998 年期间的报告。委员会提名理事会五名现有成员连任并提名一名新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核可。

最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其 2000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 | 5  |
| A. 决议草案.....                     | 5  |
| B. 决定草案.....                     | 7  |
| C. 吁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            | 8  |
|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           | 8  |
| 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 17 |
| 三.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 40 |
| 四.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42 |
| 五.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 42 |
| 六. 会议的安排.....                    | 42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 42 |
| B. 出席情况.....                     | 42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42 |
| D. 议程.....                       | 43 |
| E. 工作安排.....                     | 43 |
| F. 开幕词.....                      | 43 |
| G. 文件.....                       | 44 |
| H. 特别介绍.....                     | 44 |
| I.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               | 44 |
| 附件                               |    |
| 一. 出席情况.....                     | 46 |
| 二.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 52 |

## 第一章

###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 A. 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它通过题为《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附件,作为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和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17 号决议,其中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及其 1985 年 11 月 18 日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 40/14 号决议,其中赞同 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sup>1</sup>

“特别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3 段请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主管青年事务部长正在举行的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加紧相互合作,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开会,以提供一个有效的论坛,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全球对话,

“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4 段请联合国系统和青年有关的机构与组织同上述会议合作,

“回顾《行动纲领》第 125 段请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通过确定和推动共同倡议,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以求进一步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使其能更好地反映青年的利益,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5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欢迎葡萄牙政府的邀请,由该国作为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欢迎葡萄牙政府作为东道国,与联合国合作,举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及葡萄牙政府对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所给予的支持,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3 至 36 段。

<sup>1</sup> A/40/256,附件。

“ 1. 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sup>3</sup>

“ 2. 注意到 1998 年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了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并感谢葡萄牙政府的支助;

“ 3.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根据各自的经验、情况和优先次序,尽力执行《行动纲领》,及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审议为《里斯本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适当方法,

“ 4. 请联合国各有关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国别方案内更加支持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作为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

“ 5. 重申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要求通过提供一切所需经常人员和资源来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青年股,以执行其任务,包括有效地协助执行《行动纲领》;

“ 6. 鼓励区域委员会与主管青年事务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青年非政府组织协调,在各自的区域内为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为支持每个区域内的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 7. 赞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关于宣布 8 月 12 日为世界青年日的建议,<sup>4</sup> 并建议在各级别组织宣传活动支持世界青年日,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对《行动纲领》的认识;

“ 8.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8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5 号决议,及在《行动纲领》的框架内,积极参加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有效后续行动;

“ 9. 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第二次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表示愿意组织第二次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五届会议和世界青年节;<sup>5</sup>

“ 10. 欢迎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愿意作 2000 年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sup>6</sup>

---

<sup>2</sup> A/54/59.

<sup>3</sup> WCMRY/1998/28 号文件,第一章,决议 1.

<sup>4</sup> 同上,决议 2.

<sup>5</sup> 参看 E/CN.5/1999/14,附件.

<sup>6</sup> 参看 A/54/66-E/1999/6.

“ 11. 吁请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充分实施大会第 40/14 号决议通过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和大会第 32/135 和第 36/17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特别是按照这些决议,促进青年和青年组织设立的青年机构的活动;

“ 12. 认识到联合国青年基金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协助执行关于青年问题的商定方案和任务,包括向促进南——南合作的青年活动提供支助;

“ 13. 请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向基金提供捐助,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提供捐助;

“ 14. 认识到非政府青年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二级《行动纲领》的执行,以及在特别是有关青年问题的国家政策的制定和评价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国家政策和方案反映青年的观点;

“ 15.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有关青年的问题的知识和经验,并建议这种交流的办法。

## **B. 决定草案**

###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b) 核准下文载列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在筹备关于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时,委员会将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也将查明须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以供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讨论如何使这些行动进一步协助执行。

(a) 优先主题:委员会对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作的贡献;

(b)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整个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报告

4.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C. 吁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3. 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 第 37/101 号决定

#### 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999 年 12 月 18 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决定提名下列人选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连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从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任期两年 Harris Mutio Mule(肯尼亚),Valery Tishkov(俄罗斯联邦),Björn Hettne(瑞典),Francis Stewart(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Jonathan Moore(美利坚合众国)。委员会又决定提名 Jacques Roger Baudot(法国)为理事会新成员,任期四年,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届满。

##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第 37/1 号决议

####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

社会发展委员会,

审议了 1999 年优先主题“人人享有社会服务,”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商定的结论,并将其递交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9 年 5 月的第一届实质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的实质性会议。

## 附件

### 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商定结论

#### 引言

1. 社会服务是和社会和经济发展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确实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对社会服务作出投资有助于消除贫穷并可促进和平、公正和平等、社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17 至 19 段。

会进展与融合,经济生产力、生产性就业、和促使人人充分参与和社会。在这方面特别是在经济衰退时期,由各政府提供社会服务或确保人人都有公平的机会获得社会服务,具有其根本的重要性。此外,各国政府推行的包括财政政策在内的经济政策必须支持和促进它们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承诺的社会目标。为促进社会发展进行国际合作有助于使人人享有基本服务。

2. 确保提供和使人人都能获得社会服务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许多国家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积极的公民、非政府组织和自愿团体以及工会和私人企业来协助提供社会服务,但是各国政府—通过其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政策—对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促进和维持有效的社会服务及确保人民不分性别和种族平等而公平地获得社会服务负有主要的责任。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7</sup> 确认必须确保提供社会服务以满足全体人民,特别是得不到社会服务的人的基本需求;针对个人不同生命阶段的需要;并考虑到有特定需要的人群的要求。

#### A. 一般原则和目标

4.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是和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的中心目标。社会服务的主要的是促使每个社会成员都享有较公平和较平等的机会,以协助促进社会融合和防止社会排斥。所有政府必须把确保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作为其重要优先事项,从而必须确保将《执行哥本哈根行动纲领》作为中心政治目标,调动必要的资源,具有更大的政治意愿和认识到责任制透明度和参与的重要性。

5. 所有国家,在或多或小的程度上,都没有能够随时向所有人民提供社会服务或使所有人民享有随时获得社会服务。不发达是妨碍许多国家提供社会服务的主要因素。其他主要阻碍因素包括政府也需要注意其他优先事项和没有为此提供足够的资源。

6. 各国政府和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面临着不断改变的环境,这就造成了进一步的挑战,要求有新的想法。服务的提供和规划应考虑到不断改变的家庭状况、两性平等和男女责任的变更、人口年龄构成的变迁、以及大规模移徙和人民的流离失所。

7.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对于使人民能够满足其作为人的基本需要和过上有尊严、安全与创造性的生产,但同时又充分参与社会至关重要。应基于充分参与和无差别待遇概念提供服务,从而促使社会上每个人享有更公平的平等的机会。

8. 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确保过着贫穷生活、处于不利地位受社会排斥或有特殊需要的人享有一切社会服务。应使这些服务具有变通性,以确保其继续适应这些人群的需要。

---

<sup>7</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9. 应当特别注意向受自然或人为灾害影响人人提供紧急救济,并在发生这种灾害后迅速恢复社会服务以满足受影响的人民的基本需求。除了国家一级的努力以外,国际合作也是处理这种情况的一项重要因素。

10. 应当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促进妇女对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级工作的充分参与作为国家和国际二级的优先目标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社会服务应当对性别问题敏感,并考虑到和满足女孩和妇女的具体需要。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规划、管理和提供社会服务的所有阶段应有妇女的参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妇女往往承担了由于普遍缺乏社会服务的提供等因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和责任。政策上应确认她们的贡献并对她们的这些作用提供支助。

11. 为提供和维持服务而形成的政策概念必须考虑到个别国家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上的差别。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服务的幅度和范畴的差异可能反映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和不同的文化情况。另外还存在着影响不同人群的需要的重大的地方和国家差异,这些差异应在政策和方案中反映出来。

#### **B. 提供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发展**

12.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各国为确保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所作的努力是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所有人的基本自由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

13.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和赋予人民权力,并有助于各国政府消除贫穷的努力。社会服务的提供应当以贫困的社会阶层为目标,特别着重没有得到足够的服务的地区。

14. 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方面,社会服务有助于实现人权,包括所有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使他们能够负走责任,成为社会上的积极成员。人人享有社会服务,从而使贫民能够享有基本设施,是消除贫穷的一种重要方式。提供社会服务还有助于防止易受伤害的人民或群体陷于贫穷。

15. 提供或社会服务人应评价服务的提供方式。各项政策的目标应确保将社会服务纳入结合各类服务的一种系统内,而这些服务是易于得到和相互协调、从而是相辅相成的这种服务应当具有一定的质量,对服务对象的需要敏感,并以创新、有效而具体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为此,除其他外:

- (a) 应当设计最符合既定目的和目标群体的需要的服务;
- (b) 可将几种服务归并为一种基本服务以同时适应几种需要;
- (c) 可在人们自然集中的非传统场所提供服务;
- (d) 提供服务的时间应视使用者的方便而定。

16. 应当特别注意提高社会服务的管理质量,并注意不断向工作人员提供训练。负责规划和提供社会服务的人员,特别是直接同用户打交道的人员,应当尊重受益者的尊严。必须根据对需求的共识和可衡量的成果制订衡量所提供的服务的准则。应当持续地根据所得到的反馈和反馈的评估结果来评价服务。服务的规划应当包括资料的收集、监测和评价等方面。

17. 社会服务的规划和提供应适当地注意到个人一生的需要,认识到家庭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并确认其在社会发展以及社会服务的取得和提供方面起着一种关键的作用。在各种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下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适应儿童和青年的需要的社会服务也有助于建设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应保证老人充分参与和不受歧视地获得旨在确保他们继续过上活跃的生活和投入社会的各种服务。提供适应每个人一生需要的社会服务将可使人们得以有保障地度过晚年并保有他们的尊严和独立性。

18. 残疾人一和在适当情况下他们的家庭和权益倡导人一应能在所有阶段以他们可利用的方式取得有关其权利和现有服务的资料。社会服务提供制度不应排除或歧视残疾人。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应确保他们实际上能够独立地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如果资金有着落,应向家中有残疾人的家庭提供临时护理和看护服务。适当地规划的社会服务可使残疾人得以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

19. 鉴于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国际移民的规模,各国政府也必须注意向持证移民者及其家属提供社会服务和使他们能够得到这种服务。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发展这种服务。

20. 还应按照《哥本哈根行动纲领》处理无证移民者的问题和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

### C. 伙伴关系

21. 各国政府对确保人人享有基本服务负有主要责任。公共部门在确保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民间社会可以在规划、组织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起一种重要的作用。公共当局应与民间社会所有有关行动者合作以向使用者提供适当范围的广泛服务。在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充分参与下才能够就这种服务作出最恰当的决定。

22. 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有多种形式的伙伴关系。视环境而定,对于建立何种伙伴关系有各种不同的选择。在某些情况下,各国政府或许想要成为主要的服务提供者,和在伙伴的协助下直接组织提供服务的工作;在其他情况下,政府的作用可能是订立或保证最低国家标准和使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志愿人员,在提供服务方面起一种更直接的作用。

23. 伙伴关系应基于:共同目标;相互尊重不同观点;斟酌情况共同决策;以及对这一进程的共同承诺。可通过促进提供服务方面经验的交流、较适当的准则和反馈的机制加强伙伴关系。参与提供社会服务工作的所有行动者应对服务使用者负责。

24. 全世界许多国家仍有一些人民得不到最基本的社会服务。应当鼓励社区参与确定和平估需求和规划提供社会服务的工作,以确保人人——包括贫民和处境不利者——享有社会服务。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社区组织必须建立伙伴关系,评估贫穷问题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并研讨使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的战略。

#### D. 信息

25. 提供和获得信息是民主社会的一项基本特征,应当将其视为促进社会服务的关键因素。应当特别是通过人人都可利用和负担得起的渠道——如无线电广播和公共图书馆等——来增进所有人民获得信息的机会。信息管理对于规划及年代适当、有效和切实的服务而且是极为重要的。关于现有社会服务的资料应当容易取得、明白易懂。

26. 技术进步拓宽了资料的使用面,尤其是对得不到充分服务者和处境不利者而言,这些可能性应加以充分探讨和利用。政府同民间社会和新闻媒介之间单位与单位、个人与个人的伙伴关系,均应加以鼓励。也鼓励大众媒体提供论坛,以供进行有关社会服务的规划、提供和维持的辩论。

#### E. 社会服务资源的调动

27. 经济和社会政策必须协同进行,这样,提供社会服务即可促进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目标。如果公民们有文化、身体健康、了解情况、有保障、宽容、并具有责任感,则所有社会成员均会受益。因此,花钱提供服务满足基本需求不仅有益于服务对象,而且也有益于整个社区。这是国库岁入拨分适当款项提供社会服务的主要理由。由政府提供经费或以其他方式确保基本社会服务也对公平取得和持续提供服务至关重要。

28. 公共当局在提供社会服务的工作中往往面临预算限制,各国应付这方面困难的可能性各不相同。仍须确保充分的收入来源。各国政府应当探讨新办法,包括调整国家预算,获取充分财政资源以建立并维持能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的社会服务。例如,在上一个十年中,许多国家减少了国内生产总值中用于军事开支的份额。支出用途重新调整后,可以增加用于社会服务的财政资源。

29. 各国政府应审查现有选择办法,并考虑各种新方式,以增加收入作为社会服务资金。

30. 注重结果而非投入,可以提高公营部门经常支出的效益。

31. 资源也包括私营部门的资源,以及非营利部门及自愿部门的资源。资源不只是财政资源,还包括实物资源;人们为满足需求而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人们的技能、知识和能力,包括家庭网和社区组织。应当制定政策,有效调动及部署所有这些现有或潜在的资源。

32. 为了进行加强了的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国际社会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从一切来源调动本国和国际财政资源以促进发展,是全面和有效执行本《纲领》所不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应加强努力以调动和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虽然私人资金流动有所增加,但是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外部筹资不可缺少的来源。发达国家重申承诺尽快完成商定的联合国指标,将拨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拨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以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已完成 0.15%指标的捐助国将争取达到 0.20%。还需作出努力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益,并将这些援助集中在最穷的国家。

33. 重申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必须议定一项承诺,各将平均 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20%的国家预算分拨给基本社会方案。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and 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中应审议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和其他多边组织关于 20/20 倡议各方面执行工作的报告。在审议这些报告时也可审查 20/20 倡议同官方发展援助商定指标的实现之间的关系,以及该倡议在协助各国促进社会服务的努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 F. 国际合作促进社会服务

34. 国际经济环境会对国民经济发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各国提供及扩大优质社会服务的能力,尤其是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会制约国家预算和其它社会部门的资源。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减免外债和改善贸易条件等方面取得进展,将会创造更多机会,得到更多的扩大和提升服务所需的公、私资源。

35. 国际社会,包括双边捐助者和多边发展组织也应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在经济困难期间提供这种服务。必须在结构调整方面采取对社会问题敏感的方式。也应当进一步鼓励努力将社会观点纳入结构调整方案。稳定和结构调整整套措施必须注重社会需求、帮助为最易受害和最受忽视者提供安全网。在经济衰退或危机期间,应保证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36. 转型期经济国家朝向市场结构发展的过程的一个特点就是相当程度的衰退导致社会紧张并削弱了国家提供社会服务的制度。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助转型期经济国家为全国人民提供社会服务的努力。

37. 全球化给发展进程带来了种种机会和挑战,但是也具有其危险性和不稳定的因素。由于全球化的进程和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日益相互依存的情况,越来越多的问题无法由各国个别地解决而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全球化对于使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努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必须针对这些影响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减少这种影响并促进社会发展。

38. 越来越多的问题具有国际性,相应地需要更加重视在服务规划方面进行国际性、至少是区域性的协调。经济政策同社会政策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联。在这方面,研究经济和社会政策是如何相互作用、有时发生分歧,同时评估这方面的现有研究,可以对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39.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它多边机构可以通过支助促进和规划优质社会服务的国家努力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机构必须在这方面进行密切的合作。国际性及区域性的多国金融机构增加对社会投资的供资,这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应予适当支助,特别是要酌情维持其发放优惠贷款的能力。

40. 国际和区域二级的讲习班和讨论会应提供机会交流信息和适当做法,以宣传满足新需求和应付新挑战的创新的方式,从而使社会服务较具针对性和较为有效。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交流。

41. 社会首脑会议制定了有时限的目标,如到 2015 年普及初级教育,并在婴幼儿死亡率及产妇死亡率和预期寿命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要实现这些承诺,就必须在获得及提供优质社会服务并为之供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委员会建议大会特别会议加强这些承诺,审议国家战略以及实现这些战略所必需的国际支助政策。

### 第 37/2 号决议

国际老年人年, 1999 年: 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之际通过的《老龄问题宣言》,<sup>8</sup>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将 1999 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0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 后续工作应在适当的全球决策一级进行,

还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9</sup> 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的第 36/101 号决定,<sup>10</sup>

欢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最近捐款给老龄问题信托基金, 该基金在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应付其人口老化方面发挥一点小的但具有催化性的作用,

又欢迎各国支助联合国秘书处发展一个能通过英特网查阅的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基, 目的是方便审查和评价关于老龄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件, 例如《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执行情况,<sup>11</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努力制定老龄问题长期远景战略的框架, 包括二十一世纪的研究议程和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政策办法,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28 至 32 段。

<sup>8</sup> 大会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5 号决议, 附件。

<sup>9</sup> 参看《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维也纳,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82.I.16),第六章。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6 号》(E/1998/26),第一章,B 节,第 36/101 号决定。

<sup>11</sup> 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附件。

1. 感谢秘书长题为“国际老年人年和后续安排”的说明;<sup>12</sup>
2. 又感谢非政府社会在全世界纪念国际老年人年和国际老年人日方面发挥的先驱作用;
3. 促请各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的四次全体会议提出国家报告,说明纪念老年人年的情况、讨论探讨老龄问题的政策办法和提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最佳做法;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处于可行时将各国报道的经验、政策和最佳做法纳入老龄问题长期战略,包括定期审查,供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5.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进一步探讨将同老龄有关的发展指数列入《人的发展报告》的可行性;
6.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参与监测和审查《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在各自区域内的执行情况,并帮助制定将来的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7. 促请有关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和私营部门在制定面向政策的长期研究议程和便利 1999 年及以后的促进和协调活动方面继续支助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
8. 请秘书长就如何更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是否应于 2002 年召开会议审查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包括老龄与发展间关系,以及召开该会议的可行性征求各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意见;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37/3 号决议

#### 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1/20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和审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哥本哈根宣言》<sup>13</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4</sup> 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的职司委员会,将在 1999-2000 年开

<sup>12</sup> E/CN.5/1998/8.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9 至 52 段。

<sup>13</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4</sup> 同上,附件二。

展关于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 2000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所制定的工作计划,

又回顾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组织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3 号决定,<sup>16</sup> (a)段,其中筹备委员会建议赋予社会发展委员会责任,发挥提交国家报告论坛的作用,并为此共同享用所取得的经验,然后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查明需要采取进一步倡议的各个领域,以提交筹备委员会审查,探讨这些倡议如何进一步有助于执行工作,

已经考虑了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及进一步倡议的报告;<sup>17</sup>

2. 请各国政府向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投入,特别是提出可能的进一步倡议,以促进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3.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5 月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出上述报告前予以增订,以便在其中反映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的提案和建议,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其他投入。

#### **第 37/102 号决定**

##### **主席对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专家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将主席对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专家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载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第 37/103 号决定**

##### **主持人对关于青年问题的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将主持人对关于青年问题的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载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第 37/104 号决定**

##### **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所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sup>16</sup>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5 号》(A/53/45),第六章 B 节,决定 3。

<sup>17</sup> E/CN.5/1999/4 和 E/CN.5/1999/3。

(a)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A/54/57);

(b) 秘书长就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出的临时报告(E/CN.5/1999/5)。

### 第 37/105 号决定

#### 就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所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E/CN.5/1999/9);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N.5/1999/10);

(c) 秘书处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5/1999/L.2)。

## 第二章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和 16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 1 至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a) 优先主题:(-)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二) 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b)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A/54/57);

(b)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4/59);

(c) 秘书长关于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说明(A/54/62);

(d) 1999 年 2 月 1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66-E/1999/6);

(e) 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报告(E/CN.5/1999/2);

(f) 秘书长关于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一步倡议的报告(E/CN.5/1999/3);

(g)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初步评价的报告(E/CN.5/1999/4);

(h) 秘书长就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出的临时报告(E/CN.5/1999/5);

(i) 秘书长就确保获得服务不足的人口取得社会服务问题专家讨论会的报告提出的说明(E/CN.5/1999/6);

(j)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革新社会服务的提供和筹资办法的专家讲习班的最后报告(E/CN.5/1999/7);

(k)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和后续安排的说明(E/CN.5/1999/8);

(l) 1998年12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E/CN.5/1999/11);

(m) 1999年1月2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布拉加青年行动纲领和工作组的报告(E/CN.5/1999/12);

(n) 1999年1月2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5/1999/13);

(o) 1999年2月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5/1999/14);

(p) 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报告(WCMRY/1998/28)。

2. 在2月9日第1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持了开幕式并向委员会发了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在第1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又就“普及教育”的主题作了特别报告。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古巴、苏丹和日本等国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科特迪瓦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6. 在2月19日第13次会议上,关于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在2月19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参看第一章,D节,第37/104号决定)。

### **优先主题:人人享有社会服务**

8. 委员会在2月10日至12日和19日第3至5次、第7和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a)(一)。

9. 在2月10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冰岛、加拿大、牙买加、大韩民国、中国、波兰、日本、瑞典和芬兰。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圭亚那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代表也发了言。
12. 在 2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土耳其、古巴、阿尔巴尼亚、尼泊尔和罗马尼亚代表发了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第 4 次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家庭权利基金会和 Mani Tese'76,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5. 在 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厄瓜多尔、乌干达、喀麦隆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贝宁和捷克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 2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海地和阿根廷代表,以及土库曼斯坦、肯尼亚和危地马拉观察员发了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在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商定的结论递交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费丝·因纳拉里蒂女士(牙买加)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委员会商定结论要点”的草案(E/CN.5/1999/L.4)。会上向委员会报告了就商定结论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修正案。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又通过口头修正后的商定结论(见第一章,D 节,第 37/1 号决议,附件)。

###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20. 委员会在 2 月 11 日、12 日、18 日和 19 日第 6、7 和 11 至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b)。

#### **国际老年人,1999 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21. 在 2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老龄问题协商小组活动协调员胡利娅·塔瓦雷斯·德阿尔瓦雷斯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国际老年人年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23. 在第 6 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社会事务干事也发了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和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冰岛)、多米尼加共和国、大韩民国、克罗地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圭亚那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25. 在 2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波兰、菲律宾、中国、尼泊尔和喀麦隆代表发了言。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发了言。

27. 在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8. 在 2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克罗地亚介绍了题为“国际老年人年,1999 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E/CN.5/1999/L.5),案文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之际通过的《老龄问题宣言》,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将 1999 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应在适当的全球决策一级进行,

“欢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最近捐款给老龄问题信托基金,该基金在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应付其人口老化方面发挥一点小的但具有催化性的作用,

“又欢迎各国支助联合国秘书处发展一个能通过英特网查阅的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基,目的是方便审查和评价关于老龄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努力制定老龄问题长期远景战略的框架,包括二十一世纪的研究议程和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政策办法,

“ 1. 感谢秘书长题为‘国际老年人年和后续安排’的说明;

“ 2. 又感谢非政府社会在全世界纪念国际老年人年和国际老年人日方面发挥的先驱作用;

“ 3. 促请各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的四次全体会议提出国家报告,说明纪念老年人年的情况、讨论探讨老龄问题的政策办法和提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最佳做法;

“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处于可行时将各国报道的经验、政策和最佳做法纳入老龄问题长期战略,包括定期审查,供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参与监测和审查《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在各自区域内的执行情况,并帮助制定将来的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 6. 促请有关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和私营部门在制定面向政策的长期研究议程和便利 1999 年及以后的促进和协调活动方面继续支助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

“ 7. 请秘书长就如何更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是否应于 2002 年召开会议审查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包括老龄与发展间关系,以及召开该会议的可行性征求各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意见;

“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在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向委员会报告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通知委员会,除了原来的提案国外,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 行“关于老龄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之后加添“——例如《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联合国老年人原则》——”一语。并将“文书”二字改为“文件”。

31. 在第 13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又对决议草案提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加入新的一段如下:

“还回顾社会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的第 36/101 号决定”;

(b)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之后加入新的第 5 段:

“ 5.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进一步探讨将有关老龄问题的发展指标列入《人的发展报告》的可行性;”

并将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37/2 号决议)。

###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33. 在 2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代表安道尔、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土耳其和乌干达介绍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E/CN.5/1999/L.6),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它通过题为《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附件,作为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特别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3 段请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正在举行的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加紧相互合作,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开会,以提供一个有效的论坛,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有焦点的全球对话,

‘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4 段请联合国系统和青年有关的机构与组织同上述会议合作,

‘回顾《行动纲领》第 125 段请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通过确定和推动共同倡议,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以求进一步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使其能更好地反映青年的利益,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5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欢迎葡萄牙政府的邀请,由该国作为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欢迎葡萄牙政府作为东道国,与联合国合作,举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及葡萄牙政府对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所给予的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及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布拉加行动计划》;

‘2.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根据各自的经验、情况和优先次序,尽力执行《行动纲领》,及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审议为《里斯本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适当方法,并同时考虑到先后于 1996 年在维也纳和 1998 年在布拉加举行的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3. 请联合国各有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国别方案内更多支持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作为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的一项后续行动;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青年股的建议,并要求采取同样行动,加强全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应的青年政策股和协调中心,并动员青年人直接参加这些活动的规划、执行和评价;

‘5. 鼓励区域委员会与主管青年事务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青年非政府组织协调,在各自的区域内为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及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为支持每个区域内的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6. 赞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关于宣布 8 月 12 日为世界青年日的建议,并建议在各级别组织宣传活动支持世界青年日,使人们特别是青年人更多认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7.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8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5 号决议,及在《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框架内,积极参加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有效后续行动;

‘8. 请各国考虑作为第二次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东道国,并为此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采取行动;

‘9.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有关青年的问题的知识和经验,并建立这种交流的办法。’”

34. 在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向委员会报告了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和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决议草案修正案,并通知委员会,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智利、厄瓜多尔、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又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

### **优先主题: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37. 委员会在 2 月 16 日至 19 日第 8 至 11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二)。

38. 在 2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波兰、巴勒斯坦、白俄罗斯、日本和斯威士兰代表,以及挪威和孟加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银行的代表、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联合和共同资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代表也发了言。

40. 在第 8 次会议上,大同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和 74 年 2 月研究和文件中心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1. 在 2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中国、克罗地亚、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和古巴等国代表发了言。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3. 在第 9 次会议上,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4. 在 2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菲律宾、尼泊尔、委内瑞拉、大韩民国和印度等国代表以及哥伦比亚、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创伤痛苦研究学会、加拿大实际妇女问题组织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46. 在 2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发了言。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48. 在第 11 次会议上,国际居民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9. 在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团提出的题为“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草案(E/CN.5/1999/L.8),案文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1/20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本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社会发展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和审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的职司委员会,将在 1999-2000 年开展全面审查和评估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 2000 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所制定的工作计划,

“还回顾大会 1997 年 11 月 26 日的第 52/25 号决议,大会重申: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投入的基础上开始其 1999 年的实务活动,

“铭记筹备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的组织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 2000 年特别会议的第 2 号决定,强调按照大会有关的决定,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在于以委员会提供的投入为基础,审查和评估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具体行动和倡议的建议,以进一步执行哥本哈根的各项承诺,

“特别回顾筹备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组织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3 号决定,委员会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被赋予责任,发挥提交国家报告论坛的作用,并为此共同享用所取得的经验,然后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查明需要采取进一步倡议的各个领域,以提交筹备委员会,审查探讨这些倡议如何进一步有助于执行工作,

“已经考虑了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报告涉及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和秘书长关于执行首脑会议结果进一步倡议的报告;

“2. 请秘书长酌情更新这些报告并提交 1999 年 5 月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同时考虑到如同本决议附件所反映的委员会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建议;

“3. 决定将本决议的附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务会议。

## “附件

“在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过程中提出的观点和提议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讨论的过程中,提到了以下各个问题,以便筹备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第一届会议上可能予以考虑。在委员会的届会期间,并没有就这些问题在各国代表团之间进行谈判,因此,所开列的清单并不意味着所提出各项问题的优先顺序。

### “一般性评论

“1. 特别会议的目标应当是具体的、以行动为方向的和有重点的成果。

“2. 特别会议应当提倡对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进行再思考。

“3. 应当在特别会议与审查联合国其他会议、特别是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间给予协调。

“4. 强调在不同的行动者之间有必要进行公开的和持续的对话。有必要对诸如全球化、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与发展筹资,以及它们对社会发展影响等问题进行国际性对话。

“5. 各国之间在各个级别的伙伴关系和相互团结对于完成首脑会议所制订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6. 重申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的重要性;社会发展的基础在于赋予个人和群体以能力。

“7. 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越来越认识到以下各点:有必要就发展问题采取全面的方法,经济与社会领域之间越来越相互依存,以及有必要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及目标。

“8. 政治意愿和承诺是切实执行在哥本哈根同意的各项目标的前提条件。

“ 9. 审查首脑会议各项承诺应当是整体性的,并在所有各个级别(次国家、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级别)上进行。

“ 1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所有承诺之间的彼此相关性得到了承认。

“ 11. 已经查明,有必要援助转型期经济的国家。

“一. 对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

“ 12. 对于社会问题的全球性认识已有所增长,社会问题已经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政治议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从世界首脑会议以来,一些国家考虑到社会关切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重新评估了它们的重点项目。人的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已经成为整个国际社会公认的目标。

“ 13. 然而,在实现哥本哈根会议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方面成绩是非常不平衡的。社会关切的某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与其他领域的挫折以至恶化比肩并存。在国家一级,由于资源的限制或者缺乏实施积极变革的能力,社会条件的改善已经放缓步伐。一些国家受到自然灾害和其他不曾预见的灾害的消极影响。

“ 14. 在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增长的经济困难排除了哥本哈根承诺的完全实现。经济环境恶化的不幸后果,特别是与全球金融危机相关的后果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了社会成果的逆转,而人的苦难和匮乏却有增无已,在受到影响的国家,社会的各个级别都感受到了经济逆境影响,其中最穷困的阶层尤其不堪重荷。

“ 15. 正在出现的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显然影响社会发展。令人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仍然处在全球市场的边际地位,因而它们走向实现社会理想的努力可能受到阻挠。

“ 16. 在监测首脑会议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执行状况时,应当考虑制订一整套共同的社会指标。

“ 17. 为了回应国家提交报告的准则、各国政府被要求查明所取得的进展,所遇到的障碍以及采取的实际措施。

“二. 为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而提出进一步倡议

“承诺 1: 对社会发展有利的环境

“ 集中进行有效和参与性的管理也包括通过自由正规的选举以及民主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和社会机制。下放权力进程的作用;

“ 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它的建设性和破坏性的后果,以及采取何种手段来加强前者和缓解后者;

“ 国际金融市场的的不稳定性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应考虑制订目标、原则和可能的政策,它们作为大会为发展而筹资进程的投入而具有根本的意义。为承受金融冲击应采取哪些手段来建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能力;

- “。市场、社会和政府:它们的互补性和冲突、相互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依存的性质;
- “。在一个私营部门越来越强大的世界里,商业的社会责任是社会发展的关键要素。制定一项行动准则可能是澄清此种责任的一个方法;
- “。强调减少腐败在实施政策当中对提高效能、公正和公平的重要意义;
- “。为载人特别会议议程而建议的最早主题之一是社会发展指标的标准化;
- “。也不妨认真考虑社会政策的最低标准这一问题;
- “。根除贫困的国际承诺不仅在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哥本哈根宣言》、而且也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发展权利宣言》中有所表现。上述盟约仍未得到普遍批准,而这是一个重要的目标;如何加强其执行的问题也不妨加以考虑;
- “。公平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意义以及鼓励此种贸易和投资的办法。

#### **“承诺 2: 消除贫困**

- “。加强减少贫困的承诺和运用减少贫困的目标作为鼓励采纳或审查减少贫困国家战略的基础;
- “。规定一项减少贫困的全球性有时间约束力的目标、例如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少一半的可能性;
- “。制订一个具有广泛基础和多项目内容的全球性消除贫困战略的可能性;
- “。有必要关注严重营养不良、不安全的饮用水和其他公共卫生的政策问题;
- “。加强对小额贷款计划的支助,这类计划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均有重要意义;
- “。建立、加强和改善社会保护制度是社会团结的有机组成部分。此类社会安全网络包括收入维持方案,以用于失业者等处境不利的群体;
- “。改善国家社会保护制度的管理质量;
- “。加强人口政策。

#### **“承诺 3: 就业**

- “。加强对充分、生产性的、有适当和充分报酬及自由选择就业机会的普遍目标的承诺,并把它作为社会发展和实现社会公正的基本依据;
- “。重新调整宏观经济政策的重点,使社会目标和优先次序成为中心,并与经济优先次序保持高度平衡;
- “。通过国家就业发展战略,其中包括:

- “改善中小企业以可承受的利率获得信贷的机会;
- “改善基础设施——地方公共工程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作用;
- “公平地获得生产性投入、例如土地和企业场地;
- “增加获得资料和咨询服务的机会;
- “新技术对提高生产力、增加竞争性的社会动态有何影响,以及终生教育和连续教育和训练的重要性,都是讨论的重要题目。应研究和讨论技术的迅速发展有可能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潜力;
- “普遍采用社会首脑会议商定、并得到国际劳工大会确认的核心劳工标准的重要性;
- “农村发展是很多发展中国家赚取收入工作增加的最重要的战略要求;
- “非正式部门作为低生产力赚取收入机会的主要领域;
- “改善人力服务,例如教育、保健、福利和信息服务,因为这些服务不仅对人的福祉和发展至关重要,而且还有很大的附带作用,它可能成为就业增长的主要来源;
- “非全日制工作和志愿工作对向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服务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 “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例如直接创造就业机会、再训练、调动援助、包括加强就业服务;
- “残疾人和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例如土著人、移徙者、少数民族就业的权利;以及鼓励使他们加入劳动力的方案;
- “青年失业带来终生的伤害,需要给予特别重视;
- “就业问题对老年人也很重要。这些问题如退休年龄、老年人非全日工作、老年人的企业家精神和社会保障、以及养恤金的安排和非常重要。

#### “承诺 4: 社会融合

- “法制是社会安定的基本条件;
-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在使孩子们适应社会生活和建设社会方面起关键作用。应讨论支助和加强家庭所起重要作用的手段。有人提议制定一项关于家庭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
- “反对各种类型的陷入边际处境的行动纲领对加强社会融合或许极为重要。支助少数民族群体对建立综合统一的多元文化社会极为必要。移徙群体的社会状况和需要就是重要的例子;

- “。一个重要问题是,找到切实有效的解决民族冲突的办法,加强冲突后复兴的政策,也包括通过和解和社会融合;
- “。民间社会在公民参与决策的社会中起重要作用;
- “。获得信息是一项基本权利,必须要在有困难的地方增加各种机会;
- “。建立在拥有不同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基础上的、自由、开放和专业化的媒体是切实有效的民主的必要条件;
- “。特别会议应认真研究全球犯罪的社会代价。

**“承诺 5: 男女平等和公平**

- “。应把性别观点纳入特别会议所有方面的主流;
- “。妇女特有的贫穷问题;
- “。男女在家庭和公共生活中分担责任的重要性;
- “。女童普遍接受教育的机会是实施第 6 项承诺的真正内涵,但由于它带来的益处相当广泛,因此,也应当在此予以强调;
- “。加强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
- “。解决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

**“承诺 6: 普遍和公平地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 “。应进一步加快通过普及基础教育,在 2015 年之前,在各国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这只能通过拟定和商定一项战略,用分配的所需财力和人力资源,提供所要求的改善质量的服务来实现;
- “。很多国家保健服务不充分的情况很明显,这是因为在过去的 20 年中,很多国家提供保健方面的情况一直在恶化。特别会议可以考虑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保健的目标制定一项新战略;
- “。20/20 倡议提供了一种很有政治效力的调动和改善分配社会服务资源和社会服务筹措资金的办法。特别会议可以对这些措施加以澄清,研究他们的影响和效力;
- “。提高社会服务的效率、效力和创新精神是确保紧缺资金得到妥善使用的关键。

**“承诺 7: 加快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 “。提议的进一步倡议之一,将是关于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具体倡议;
- “。通过设立多样化专用资金,为多样化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使商品生产和出口多样化;

- “改善机构安排,增加获得信贷的机会,提供降低区域高利率的基础;
- “不仅对非洲、而且对整个世界都属于高度优先的一个事项是,商定一项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国际战略,包括衡量进展阶段的基准。
- “ **承诺 8: 确保结构调整方案中包括社会发展目标**
- “必须对结构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以确保把社会发展目标和政策纳入宏观经济战略的所有阶段中、包括对金融危机的初步反应。结构调整应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的一个方面;
- “应研究增加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透明度和责任制的办法。

**“承诺 9: 增加分配给社会发展的资源**

- “充分有效的社会政策要求获得足够的收入,以支付通过公共部门提供的服务;
-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应对国家间的税务主动进行审查,以把国家间的税务竞争减少到最低限度;
- “扩大经济一体化可以增加对国家收入办法进行革新的可能性;
- “为社会政策增加资源的一个途径是,对预算的优先次序进行重新调整,例如,削减军事支出,把腾出来的资源用于较高度优先的人力服务。减少武器交易也有助益;
- “很多国家需要更多的外来资源,以采取更有效的减少贫穷的行动,因此,扭转当前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极为重要;
- “新倡议对结束国际债务给严重负债的国家造成的瘫痪状况至关重要。

**“承诺 10: 实施和机构改革**

- “社会影响评估是一种有益的评价国家政策、方案倡议和重大项目的手段。可以扩大使用这种方法,采用国际性的社会审计办法;
- “随着国际一体化的增加,为制定社会和经济战略及拟定政策而加强国际机构安排的工作极为重要。建议加强经社理事会系统就是其中的一部分。应找到与金融机构和工业部门、以及工会、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进行对话的渠道;
- “还应制定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及各基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任务、方案和协调安排中,切实地反映出社会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政策措施;
- “应考虑改革国际金融制度、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的问题;
- “应考虑在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办法。”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又收到草案的更正(E/CN.5/1999/L.8/Corr.1),案文如下:

“1. 将序言部分改为: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1/20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和审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的职司委员会,将在 1999-2000 年开展全面审查和评估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 2000 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所制定的工作计划,

“又回顾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组织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3 号决定,委员会建议赋予社会发展委员会责任,发挥提交国家报告论坛的作用,并为此共同享用所取得的经验,然后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查明需要采取进一步倡议的各个领域,以提交筹备委员会审查,探讨这些倡议如何进一步有助于执行工作,

“已经考虑了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

“2. 应将执行部分第 3 段改为:

“3. 鼓励各国政府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其他投入,以协助其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51. 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玛丽亚·洛德新·拉米罗·洛佩斯夫人(菲律宾)又向委员会报告了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也向委员会报告了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修正案。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37/3 号决议)。

## 小组讨论

### 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专家小组讨论

53. 在 2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人人享有社会服务”这个优先主题进行了专家小组。

54. 委员会主席奥雷略·费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担任主持人。下列人士发了言:Funmi Togonu-Bickersteth 博士(尼日利亚),Nawal Ammar 博士(埃及),Siddiqur Rahman Osmani 博士(孟加拉国)和 Sylvia Saborio 女士(哥斯达黎加)发了言。

55. 小组成员发言后同委员会成员交换了意见。

### 关于青年问题小组讨论

56. 在 2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关于青年问题的小组讨论。委员会副主席乔安娜·弗罗内卡女士(波兰)担任主持人。下列人士发了言:Filomena

Martins 女士(葡萄牙)、Percival M. Mofokeng 先生(南非)、William Angel 先生(纽约经济和社会事务部)、Anita Amorim 女士(纽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 Daraka Larimore-Fall 先生(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发了言。

57. 小组成员发言后同委员会成员交换了意见。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主席对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专家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

58.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主席对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专家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载入其报告(见第一章,D 节,第 37/102 号决定)。

### **主持人对关于青年问题的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

59. 在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主持人对关于青年问题的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载入其报告(见第一章,D 节,第 37/103 号决定)。

60. 主席对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专家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和主持人对关于青年问题的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载录如下:

## **主席对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专家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

### **一. “社会服务”的定义**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列举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社会服务。必须认识到社会上所有的人一生可能总有需要利用社会服务的时候。可以将社会服务分为三大类:

(a) 满足所有人民基本需求的服务,包括保健、营养和粮食安全、住房、清洁饮水和安全卫生、人身安全、信息、依法提供的保护和补偿等。

(b) 针对个人一生各个阶段的需要的服务:例如婴儿和儿童的需要(包括基础教育)、青少年的需要(包括生殖健康、孕产、育儿和职业训练等方面的服务)、处于最积极参加经济活动阶段的人的需要(包括提供培训和再培训,以及在求职和失业期间提供支助等服务)和老年,包括退休后和生命最后阶段的需要,(特别是向年老力衰者提供的照顾);

(c) 针对下列群体的特殊需要的服务:残疾人、移徙者和难民、土著人民和受歧视的群体、犯罪或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吸毒成瘾者和前成瘾者、前犯人和贫民等。

2. 使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目标是要确保提高标准和所有人民的生活质量。除了改善物质条件,例如提供较好的保健服务、较清洁的饮用水和较安全的运输工具以外,提高生活质量还涉及一些无形的方面,例如确保人民的归属感和社会融合,以及以无损于人民的尊严和自尊心的方式满足他们的心理需要和给予

他们安全感。社会服务有助于创造有利的环境,使所有人民都能发挥最优良的品质并充分参与周围生活的各个方面。较高的生活质量意味着人民能够具有较大的权力并掌握自己的未来。

## 二. 背景

3. 在认识到普遍的因素的同时还应注意,必须在具体情况下使人人享有社会服务。例如存在应如何提供服务的问题和所提供的服务的普遍性相对于具体性的问题,而且必须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提供服务。此外,还存在由谁来提供服务,和如何通过加强所有社会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来提供服务的问题。

### A. 各种不同的国家情况

4. 哥本哈根首脑会议注意到世界各国的不同情况,建议《行动纲领》的执行应“符合国家法律和发展优先次序”,充分尊重各国的差异,并“遵循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更重要的是,《行动纲领》又建议各国“还根据其成长中的能力采取行动”。因此,决策者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在规划和开展服务时兼顾许多相互竞争的迫切的社会需求,并确定优先次序。在确定优先次序时,必须认识到所有备选办法并考虑到不提供服务的代价。当尚未满足的需求和新的需求都需要满足资源又显然有所减少的时候,问题就变得越来越严重。

### B. 普遍性作为一种目标和作为一种手段

5. 在考虑如何最有效地使得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时,必须将普遍性作为一种目标和作为一种手段区分开来。将普遍性作为一种目标未必就意味着将普遍性作为一种手段。各国政府可订立使每个公民都享有基本的社会服务的目标,但是这未必意味着国家应向全国人民提供服务。事实上为了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公益服务,有时可能需要针对特定群体提供公益服务。将贫困的人民作为补助的目标群体可能有助于使人人都获得服务。

6. 各国政府应在设法使人人都能获得社会服务时,努力确保社会公正和使全国人民都享有均等的机会,同时还避免社会排斥。政府可以通过满足全体人民基本社会需求的服务,以一种很实际的方式促进最低限度的社会平等。在这方面,必须考虑提供不同层次的服务的问题。人们感到关切的是,公益服务如果只向贫困、处境不利或易受伤害的人提供,服务的质量可能会很差。求助于公益服务也可能带来一种耻辱,使需要公益服务的人不想实际去利用这种服务。公益服务原来旨在改善处境不利者的生活条件,但是如果因为质量差或是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而实际上使他们的处境更为不利,那么就可能产生社会阶层,或是使社会阶层更为分明。

### C. 以统筹兼顾的方式确定需要和提供服务

7. 服务往往以一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式提供。即使确定了一种需要或问题,查明这种需要的过程却往往具有局限性,或是以一种片面的观点为根据。例如,可能查明需要提供初等教育,从而兴建了学校、聘请了教师并规划了

课程。但是直到学生不来上课,才有人想到另有一些可能“不属于教育性质”的问题也会影响到人民利用服务的能力,例如必须付学费、父母不放心让女儿走很远的路去上学、或是也需要子女赚钱补贴家用等。

8. 确定需要和提供服务的方式因情况而有不同。必须认识到多数的需求都很复杂并牵涉到许多因果关系,从而采取一种统筹兼顾的方式。单纯的解决办法是很少能够适当地处理复杂的情况的。

#### D. 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9. 许多服务不完全是由政府提供而是由各方面提供的。政府的任务往往从提供服务转变为管制和监督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服务。一般都认识到这种趋势,并一再表示必须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但是往往并没有着手建立这种伙伴关系。

### 三. 挑战

10. 各国政府及其伙伴在设法向全体人民提供社会服务时面临各种挑战,这种挑战有些是许多国家对服务的迫切需要带来的,有些则是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不断变动的情况造成的。因此决策者和服务提供者面临一种情况,即必须满足目前的需要同时还必须预先考虑未来的需要。

11. 需求不断变化的性质使得任何社会确定应着重何种需求的工作更为复杂。但是可以查明各国在设法向全体国民提供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共同面临的问题而不去列举所需满足的特定需求。《哥本哈根行动纲领》要求提供高质量、适应服务对象的需要、高效率而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应当制订提供服务的组织和行政战略来实现这些目标。如何提供服务和这些服务是否符合人民的需要往往取决于上述战略。

#### A. 增进取得服务的机会

12. 目前“公认的看法”是,应通过权力下放就近向人民提供服务;和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增加可供选择的服务提供办法。虽然已就中央政府应负责增进全体人民的福祉达成共识,人们也日益认识到权力下放和伙伴关系的优点。权力的下放有可能增加社会服务受益者的人数,增进人民——特别是孤立的个人和群体获得服务的机会,并有助于赋予受益者权力。因为受益者较可能对于在其居住地点附近提供的服务产生影响。但是一种权力较为分散的共同参与的制度可能带来重大的行政方面的挑战,从而更加需要交流信息。极其需要协调有关活动,以防止重复和浪费,并确保没有任何个人或群体受到忽视。

#### 1. 援助贫困的人民

13. 要想增进贫困的人民获得服务的机会,就可能需要特别向他们提供某种补助。许多国家的情况往往正好相反。例如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政府经费很大一部分用以支助先进的治疗法和高等教育等费用较大的活动,而这些活动的受益者多为生活较优裕的人。在日益全球化的情况下,各国可能希望确保维持这种“高技术”服务,以防止“技术差距”日渐扩大,但是它们无须资助这种服务,对于负担得起这种服务的人来说更是如此。就较高级的服务——如高等教育而言,

个人可从投资得到利益,例如增加收入。因此可望人人通过市场或是通过支付国家所提供的服务的使用费来向这些服务提供较多的资助。应将政府经费集中用以支助基本服务普遍的提供,以确保人人都能够获得最低限度的基本服务。

14. 必须具有针对性,但是并不容易做到这一点。许多向贫困的人民提供补助的尝试最终却使另一些并不那么贫困的人得到好处。为克服这个缺点提出的一项建议是,设计一种自行选择的办法,由目标人口自行决定要求补助,而其他入则多半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不提出这种要求。这种想法基本上是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才能获得政府所补贴的服务,较富有的人民或群体可能会发现较容易或是可以较迅速地以其他方式购得这种服务。在提供信贷和以工换粮方案方面可以找到一些成功地实施自行选择办法的例子。另一个确保具有适当针对性的办法就是订立一种体制办法,使全国人民都能够参与服务提供计划的拟订和执行。

15. 在缺乏资源时,甚至对于贫困的人民都可能必须收取一些服务费。与其由于缺乏经费而不提供任何服务,不如收取少许服务费来确保人人都能够获得服务。必须严密监测使用费办法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某些个人或群体不受到排斥。但是贫民支付服务费的能力和意愿往往比一般所设想的要大。必须订立适当的体制办法,尽可能使服务费不给他们带来太大的负担。

16. 由于贫民往往难以积下足够的存款来应付不时之需,一个解决办法可能是让人们在有余钱时购买凭单,以供在需要时支付服务费。另一个解决办法就是采用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办法,也就是以人民经常的小额储蓄作为他们取得信贷和培训等服务的先决条件。可以将这些储蓄用来资助其他服务。

## 2. 消除性别偏见

17. 要想普遍地提供社会服务,可能必须重新考虑有关服务使用者和使用方式的假定,以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较为适应人民的需要。有时是基于性别偏见作出某些假定的。例如,普遍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和初等教育所牵涉到的不仅仅是提供充分的基础设施的问题。在需要付学费的情况,许多家庭仍旧宁愿让儿子而不是女儿受教育;女孩必须负担许多家务从而耽误学业;父母对于女儿上学有安全方面的考虑而把她们留在家;妇女仍旧需要为了抚养子女而对自己的需求作出牺牲—凡此种种都使妇女无法利用所提供的各种程度的服务。此外,因性别而划分的角色任务使得许多妇女需要兼顾多种责任,既要照顾家人又得挣钱维生。如果卫生诊所只在许多妇女的工作时间开放,那么在孩子生病得看医生的时候,妇女可能必须在工作孩子的健康之间作出选择。

## 3. 鼓励受益者进一步的参与

18. 可以通过确保没有得到足够的服务的群体在社会服务优先次序的确定和成果的评价方面有更多的发言权来增加这些群体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及其对这些服务的利用。专业和技术能力对于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固然很重要,也必须确保服务能够反映预期的受益者的知识和利益。服务如果忽视当地的条件或是当地人民的经验和意愿,就很可能得不到适当和足够的利用。还必须认识到,当地人民从参与服务提供方面的决策取得的经验有助于他们发挥潜力,从而可以赋予他们权力。

## B. 改进信息

19. 要想更有效地提供社会服务并使全体人民都能够获得这种服务,就必须向所有有关的人提供更多的信息。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改进资料收集方式,向决策者和规划人员提供统计资料和数据,和增进消费者和服务使用者取得信息的机会等。目前许多地区的规划人员由于缺乏可靠的数据而难以确定需要和优先次序。甚至连最基本的数据,例如社区一级的出生和死亡记录,往往都很缺乏。极其需要地方指标作为资源分配的指导并据以确定国家优先事项。但是将未经分析的数据转化为合理的指标的工作可能要耗费很多金钱和时间。可由象监察机构、定标机构和宣传小组一类的独立机构协助履行这项职责。在国家一级,社会指标最有助于澄清国内优先次序;但是由于国与国间的差异,比较各国的这种指标往往是没有用处。

20. 如果信息系统适当运作,受益者也较易于对决策和规划程序产生影响。他们的知识很重要,是不应当忽视的,设法适应使用者的需要的服务提供制度较可能获得成功。最后,还必须利用信息系统使受益者明了提供有哪些服务。如果有许多服务可供选择,就必须让消费者知道他们有哪些选择。先是安排服务,然后等着人民,特别是处境不利的人,来利用这些服务是不够的。必须向他们宣传、有时还需要帮助他们利用这些服务。

## C. 全球化和技术革新

21. 每个国家都可以感觉到全球化的影响。当经济和社会对于外部带来的经验、革新和技术进展较为开放时,全球化可以越一种积极的有利作用。外国投资可以促进国家发展,投资所产生的资源可用以支助扩大了的社会服务。但是如果政府担心征税的结果可能使企业不是迁离就是不再前来投资,而竞争又可能影响到服务的提供和社会保护措施方面的协调,那么它们维持基本收的能力就会减小。

22. 传播、交通运输和信息技术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带来了很多的新机会。这种发展即使曾经象是一种直线型的进展,目前显然并非如此,你追我赶地促进社会服务提供技术可能是一种大有可为的在较短期间内广积人力资本的方式。现代技术可以扩大社会服务所包括的范围,使更多的人享有比目前要多的社会服务机会。例如,学校可以通过利用卫星或录象技术的远距离教学来教育许多学生而无须先行培训大批教师。远距离学习也有益于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没有时间上学的人或是可能无法通学的残疾人。同样地,远程医学也有益于住在偏远地区的人,可以向他们提供原来只有最先进的医院才能够提供的专门知识。

23. 在社会服务的提供方面使用新技术也带来了一些挑战。高费用技术的使用可能使那些无法匀取特定技术或是没有这种技术能力的人全然无法利用有关服务。还需要研究新办法,为那些没有经费采购新技术的地区提供引进新技术所需的资金。

## D. 贫富之间的差距

24. 新传播技术的另一个方面就是,这种技术使世界各国的人民都能够对较遥远地区人民的生活具有一些概念。以这种方式增加的认识可能使人们日益期望

较好的生活,从而要求改善服务。贫富之间的差距一直都存在;但是在当今的世界上,由于较多的人可以较明显地看出这种差距,至少使人们以为这种差距在扩大。巨额财富为极少数的人所掌握的事实和新兴的全球亿万富翁阶层引起了公平和社会责任等还没有得到适当处理的重要问题。可以讨论的一些问题包括:当个人或个别公司的财富比全国的财富还要多的时候,他们有何种能力影响全球政治和商业?拥有巨额财富的人是否自然负有,甚至应当负有特别的责任?人们是否期望慈善事业,慈善性捐赠的做法到底有害还是有益?

#### E. 战争和冲突情况

25. 战争和冲突情况日益发生在一些国家的某些地区,而不是国家与国家之间。这种情况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使得许多人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冲突毁坏了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同时又使得人们更加需要这种服务来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 四. 资源和资金供应

26. 所有国家都应当确保向全国人民提供某些免费或受补贴的基本服务,如初级保健和初等教育等。执行《哥本哈根行动纲领》关于提供高质量社会服务的建议需要大笔经费。这项工作会对许多国家的财政和组织能力造成很大的负担,从而需要作出很大的政治承诺。

27. 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不可能负担得起普遍提供社会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当认识到不发达往往是缺乏服务的原因,而经济发展对于普遍提供服务所需资金的筹供至关重要。但是在这同时,提供社会服务从而积累人力资本又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目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平均大约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14%用以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它们在这些方面还没有能够做到普遍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其他资源较少的国家则面临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还必须指出的是,可能用来满足人民需要的并不仅仅是财政方面的资源,服务的提供也可以通过提高效率而得到很大的改进。过去的经验表明,普遍提供服务,甚至以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来说,都不至于负担不起。一个原因就是这些服务基本上都需要大量劳力,而这些国家劳动力的费用是低廉的。事实上,国家越不发达,提供这些服务的费用就越低。

28. 但是公共资源可能仍旧不敷需要。因此,要想达成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目标,就必须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这些公共资源,同时还从其他来源取得补充资金。为此,必须确定明确而合理的优先次序、精简公共机构、增加决策的透明度、扩大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采用新的资金筹供方式、改进服务制度的协调和监督、赋予消费者权力和调整该制度各种参与者的奖励办法以使其对社会起有益的作用。

29. 多数国家的政府也应当可以从其他部门调拨资金以期向社会服务提供较多的经费。虽然这不是一项容易的工作。还应当可能重新分配社会部门的资源,来支助确定的优先领域。例如,可以将支助昂贵的医疗服务的资金改用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以减少不公平的现象并用同一数额的经费来确保增进获得服务的机会。也需要(通过征收新税款和贷款)从公共部门、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和酌情(通过使用费和共同付款计划)从使用者取得新资金。在多数地区,要想增加社会服务方面的公共经费,可能不得不加税。在考虑加税时必须仔细研究加税的影响,并确保新征的不是递减税或是使不平等现象更为严重。还应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目前用以偿债的资源更适合用于社会服务。

30. 各种提高服务提供效率的新方式也值得仔细加以考虑,例如更适当地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在对消费者较方便的时间提供服务 and 将几种服务集中在一个地点提供等。

## **五. 国际合作和援助**

31. 在一些重要的领域,国际合作和援助可能有助于提高有关国家使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能力。其中一个很基本而又载入《哥本哈根行动纲领》的方面就是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等工作。这种环境应当创造条件,使各国的经济增长能够产生提供社会服务所需的资源。也可以提供较直接的援助,加强服务资源的供应,包括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和将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运送给议定的目标群体。

32. 应当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使其除了提供财政资源外还包括交流信息。可以设法建立机制汇集有关最佳做法的资料;这种机制将有助于传播有益的资料和经验,并减少许多国家的革新费用。即使以最乐观的看法,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数据收集情况也是很不平衡的;应当鼓励为支持各国所作的努力提供国际援助。

33. 为了加紧服务的提供方面的革新,可以作出更大的努力进行国与国间的技术转让,特别着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目标应当是使所有国家都更能够利用新技术扩大社会服务的范围。应当考虑加强技术转让机制。

34. 最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应继续努力拟订提供社会服务的基本标准和最低限度准则,并实施议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基本标准和准则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方情况、经验和传统。决策者和规划人员可以根据这些标准和准则将全世界的最佳做法纳入国家使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工作。

## **主持人对关于青年问题的小组讨论所作的总结**

### **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本小组成员讨论了(1998年8月8日至12日在葡萄牙里斯本举行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和(1998年8月2日至7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的)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1995年大会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和1998年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布拉加青年行动计划》。小组讨论会上讨论了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1999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可能根据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报告(A/54/59)采取的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 **感谢葡萄牙政府和葡萄牙国家青年理事会分别作世界会议和论坛及有关问题讨论会的东道国**

小组成员特别感谢葡萄牙政府和葡萄牙国家青年理事会分别作世界会议和论坛的东道国。他们也赞扬荷兰政府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提供慷慨的捐助,以供于 1998 年协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举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区域青年筹备会议。小组成员特别指出,非正式的会员国主席团(成员包括大会五个区域集团各两个会员国)协助了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非政府青年组织也对筹备进程作出了贡献。

### **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应优先考虑的问题**

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了下列各方面的问题:

- 世界会议和论坛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青年问题方面的成就;
- 全球青年问题的严重性和筹集资金处理青年问题的必要性;
- 应将青年视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并非总是问题的根源;
- 应鼓励决策者促使青年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 联合国系统各种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应加强机构间合作缓解青年问题;
- 应在国家一级审查全球化对青年的影响和处理该问题的战略;
- 青年问题同其他社会政策和社会问题之间的联系;
- 将青年议程纳入会员国的国家发展方案。

### **小组成员和讨论会的建议小组成员和讨论会:**

- 强调后续行动并建议将青年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建议按照《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第 123 段由联合国主持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并指出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带来的其他好处,即如《行动纲领》第 125 段所述,该论坛可以通过鉴定和推动共同倡议,促进《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使其能够更好地反映青年的利益;
- 又建议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青年股,向其提供更多的资金和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支助这一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的进程;
- 强调必须促使青年参与政策拟订和执行工作;
- 鼓励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积极协调各自的青年政策和方案,并成立联合国青年专题小组以加强国家一级的这种机构间合作;

- 建议各国政府主管青年事务部和非政府国家青年事务协调机构的代表参与这种联合国青年专题小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支助国家青年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工作;
- 指出必须在区域一级支助有关国家青年政策的项目,并再次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在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国家青年政策咨询服务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 认为仍旧需要制订促进有关模式的转变,使决策者较注意青年的需要的行动计划,并指出这种行动计划应当同下列工作的筹备进程更密切地挂钩:作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工作,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审查工作;
-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适当地满足青年的愿望,应当将青年视为资源,而不是问题;
- 又强调需要青年的投入,以确保在拟订各级政策时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和意见;
- 申明国家青年政策不仅仅是要支助现有秩序,也是要改革社会;
- 强调以上各点是1998年关于青年问题的里斯本和布拉加会议的后续行动所面临的挑战。

### 同非政府组织部门的对话

61. 委员会在2月11日和17日第5和第10次会议上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对话。在2月11日第5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圣母修女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合作协会、和国际家政学联合会。

62. 在2月17日第10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社会观察行动第三世界研究所、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世界母亲运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企业协会。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

## 第三章

###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1. 委员会在1999年2月18日和19日第11和1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a) 方案执行和实施情况;(b) 2000-2001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1997 至 1998 年期间的报告(E/CN.5/1999/9);

(b)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E/CN.5/1999/10);

(c) 秘书处关于 000-2001 两年期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5/1999/L.2)。

2. 在 2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主任发了言。

4. 在第 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巴基斯坦、牙买加、斯威士兰和菲律宾代表和墨西哥观察员也发了言。

5. 在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议定将下述意见载入议程项目 4 下的报告:

(a) 要求提供有关专家小组会议次数和产出、以及有关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布拉加行动计划》现况的资料;

(b) 建议将题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 E/CN.5/1999/L.2 号文件附件第 4 段第五句改为“应要求支助对 1998 年 8 月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的后续行动,除别的以外,通过加强政府间的国际合作提供这种支助。”;

(c) 建议在第 7(d)(- ) a 段,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咨询服务,中提到《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表扬行动纲领》;

(d) 建议在 7(d)(- ) a 段中删“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布拉加行动计划》”一语。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重新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7. 委员会在 2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重新提名列下人选,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连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为期两年,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届满:Harris Mutio Mule(肯尼亚)、Valery Tishkov(俄罗斯联邦)、Björn Hettne(瑞典)、Frances Stewar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Jonathan Moore(美利坚合众国)(见第一章,C 节,第 37/101 号决定)。

### **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提名 Jacques Roger Baudot(法国)为理事会新成员,任期四年,从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届满(见第一章,C 节,委员会第 37/101 号决定)。

#### **就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审议的文件**

9.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注意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E/CN.5/1999/9)、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E/CN.5/1999/10)和秘书处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5/1999/L.2)(见第一章,D 节,第 37/105 号决定)。

### **第四章**

####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1999 年 2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秘书处载有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同时收到所要求的文件清单(E/CN.5/1999/L.9)

2. 委员会决定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

### **第五章**

####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1999 年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经口头更正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E/CN.5/1999/L.7)。

2. 委员会随后通过该报告并委托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

### **第六章**

#### **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第 1 至第 13 次)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 **B. 出席情况**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委员会由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出的 46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3. 委员会 46 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 2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奥雷利奥·费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为主席。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费丝·因纳拉里蒂女士(牙买加)

玛丽亚·洛德斯·拉米罗-洛佩斯女士(菲律宾)

约安娜·费罗内茨卡女士(波兰)

马特·迪塞科先生(南非)

6. 委员会在2月17日第10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马特·迪塞科先生(南非)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 D 议程

7. 委员会在2月9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5/1999/1)。

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
    - (一)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
    - (二) 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 (b)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 (a) 方案执行和实施情况;
  - (b) 2000至2001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5.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E.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在2月9日第1次会议上,核可了其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见E/CN.5/1999/L.1)。

## F. 开幕词

9. 在2月9日第1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向委员会发了言。

## G. 文件

10.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H. 特别介绍

11. 委员会在 2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介绍。下列人士作了介绍发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

12. 委员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

### 专家小组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问题的讨论

13. 在 2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小组下列成员和委员会发了言:丰米·托戈努·比克斯特思博士(尼日利亚)、纳瓦勒·阿马尔博士(埃及)、西迪库尔·拉赫曼·奥斯马尼博士(孟加拉国)和西尔维娅·萨沃里奥女士(哥斯达黎加)。由委员会主席奥雷利奥·费尔南德斯先生主持会议。

14. 委员会成员与小组成员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

### 青年问题小组

15. 在 2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青年问题小组下列成员向委员会发了言:Filomena Martins 女士(葡萄牙)、Percival M. Mofokeng 先生(南非)、Anita Amorim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纽约)、Daraka Larimore-Fall 先生(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和 William Angel 先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纽约)。由委员会 Joanna Wronecka 女士主持会议。

###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16. 在 2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向委员会发了言。

### 非政府组织对话部分

17. 委员会在 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对话。下列组织作了发言: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圣母修女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团结协会;和国际家政学联合会。

18. 委员会在 2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又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一次对话下列组织发了言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社会观察第三世界研究所;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世界母亲运动;和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企业协会。

## I.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E/5975/Rev.1)发了言:

### 全面性咨商地位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 专门性咨商地位

74 年 2 月研究和文件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家庭权利基金会、国际创伤痛苦研究学会、Mani Jese '76、大同协会。

20.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局面陈述见本报告附件二。

## 附件一

### 出席情况

#### 成员

|              |                                                                                                                                                                                          |
|--------------|------------------------------------------------------------------------------------------------------------------------------------------------------------------------------------------|
| 阿尔及利亚:       | Abdallah Baali,Djamel Saïdani, Abdelkader Mesdoua, Dalila Samah,Amina Mesdoua                                                                                                            |
| 阿根廷:         | Andrés Cisneros, Fernando Petrella,Ana Maria Ramirez, Ricardo Luis Bocalandro                                                                                                            |
| 白俄罗斯:        | Olga Dargel,Alyaksandr Sychov,Natalia Zhilevich,Igar Gubarevich                                                                                                                          |
| 喀麦隆:         | Marie Madeleine Fouda,Martin Belinga Eboutou,Cathérine Mahouve Same,Emmanuel Meka Meka,Emmanuel Akono Ndo,Cécile Bomba Nkolo,Joseph Marie Fouda Ndi                                      |
| 加拿大:         | Ross Hynes,Louise Galarneau,Lin Buckland, Marthe St-Louis,Keltie Patterson                                                                                                               |
| 智利:          | Juan Larraín,Cristián Maquieira,Eduardo Gálvez,Eduardo Tapia                                                                                                                             |
| 中国:          | 秦华孙、于文哲、孙中华、蒋勤、肖才伟、李三古、何平、尹琦                                                                                                                                                             |
| 克罗地亚:        | Vera Babić,Ivan Simonović,Ana Balaband,Marina Musulin, Mladen Cvrlje,Jasminka Dinić,Ivan Nimac,Tania Valerie Raguž                                                                       |
| 古巴:          | Bruno Rodríguez Parilla, Rafael Dausá Cespédes,Roberto Robaina Gonzalez, Mercedes de Armas, Rodolfo Reyes Rodriguez, Mirtha Hormilla Castro, Tania Montesino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Li Hyong Chol, Choe Myong Nam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Cristina Aguiar, Julia Tavares de Álvarez, Lourdes I. Salcedo, Elda M.Cepeda                                                                                                             |
| 厄瓜多尔:        | Germán Ortega, Mónica Martínez                                                                                                                                                           |
| 芬兰:          | Marjatta Rasi, Aino-Inkeri Hansson, Reijo Väärälä,Matti Vääriäinen, Riitta Resch,Ralf Ekebon, Johan Schalin,Anna Gebremedhin, Soili Kangaskorpi, Ronald Wiman, Olli Saarela, Tula Yrjölä |
| 法国:          | Annie Ormonde Calan,Didier le Bret, Marine de Carne                                                                                                                                      |

|           |                                                                                                                                                                                                                                                                    |
|-----------|--------------------------------------------------------------------------------------------------------------------------------------------------------------------------------------------------------------------------------------------------------------------|
| 加蓬:       | Denis Dangué Réwaka                                                                                                                                                                                                                                                |
| 冈比亚:      | Baboucarr-Blaise Ismaila Jagne                                                                                                                                                                                                                                     |
| 德国:       | Gerhard Henze, Edith Niehuis, Wolfgang Linckelmann,<br>Christoph Linzbach, Andreas Kirner, Gero Jentsch, Achim<br>Holzenberger, Dietrich Willers, Birgit Zeitz, Ruth Brand,<br>Carola Donner-Reichle, Dirk Jarré, Patricia Flor, Peter Felten,<br>Beatrix Brodkorb |
| 几内亚:      | Zoumanigui Paul Goa                                                                                                                                                                                                                                                |
| 海地:       | Pierre Lelong, Wilfrid Suprena, Maryse Narcisse, Nicole<br>Romulus                                                                                                                                                                                                 |
| 印度:       | Kamalesh Sharma, Gautam Mukhopadhaya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Bagher Asadi, Mohsen Esperi, Amir Hossein Hosseini                                                                                                                                                                                                                 |
| 牙买加:      | M. Patricia Durrant, Faith Innerarity, Cherryl Gordon                                                                                                                                                                                                              |
| 日本:       | Masaki Konishi, Takeshi Kamitani, Misako Kaji, Toshiyuki<br>Takahashi                                                                                                                                                                                              |
| 马拉维:      | David Rubadiri                                                                                                                                                                                                                                                     |
| 马耳他:      | Joseph Scicluna, George Saliba, Gaetano Brinciau, Elaine<br>Miller, Anton Tabone, Pierre Hili                                                                                                                                                                      |
| 毛里塔尼亚:    | Mahfudh Ould Deddach                                                                                                                                                                                                                                               |
| 摩洛哥:      | Ahmed Snoussi, Aicha A. Afifi                                                                                                                                                                                                                                      |
| 尼泊尔:      | Bhola Nath Chalise, Paras Ghimire                                                                                                                                                                                                                                  |
| 荷兰:       | Koos N.M. Richelle, Henk C.V. Schrama, Gerard van Rienen,<br>Paul Peters, Eline Scheper, Karin Wester, Marit van Zomeren,<br>Jaap Doek                                                                                                                             |
| 巴基斯坦:     | Ahmad Kamal, Tayyab Hassan, Munawar Saeed Bhatti                                                                                                                                                                                                                   |
| 秘鲁:       | Ana Peña                                                                                                                                                                                                                                                           |
| 菲律宾:      | Felipe Mabilangan, Maria Lourdes V. Ramiro Lopez,<br>Linglingay F. Lacanlale, Libran N. Cabactulan, Violeta V. David,<br>J. Edgar E. Ledonio                                                                                                                       |
| 波兰:       | Kazimierz Kapera, Irena Boruta, Eugeniusz Wyzner, Joanna<br>Wronecka, Irena Kowalska, Jaroslaw Strejczek, Dariusz<br>Karnowski                                                                                                                                     |
| 大韩民国:     | Suh Dae-won, Bae Young-han, Cho Jeong-ho, Ma Young-<br>sam, Kim Sundong, Lee Hyung-hoon                                                                                                                                                                            |

|         |                                                                                                                                                                                    |
|---------|------------------------------------------------------------------------------------------------------------------------------------------------------------------------------------|
| 罗马尼亚:   | Simona Marinescu, Ion Gorita, Victoria Sandru                                                                                                                                      |
| 俄罗斯联邦:  | A.Lebedev, S.A.Sukharev, A.A.Nikiforov, K.M.Barskiy                                                                                                                                |
| 南非:     | Mathe Matthews Diseko, Percival M. Mofokeng                                                                                                                                        |
| 西班牙:    | Inocencio F. Arias, Arturo Laclaustra, Hector Maravall, Teresa Mogin, Aurelio Fernández, Manuel Porras, Rafael Diaz, Silvia Cortes                                                 |
| 苏丹:     | Mubarak Rahmtalla, Shahira Hassan Ahmed Wahbi, Ilham Ibrahim Mohamed Ahmed                                                                                                         |
| 斯威士兰:   | Moses M.Dlamini, Nonhlanhla Mlangeni                                                                                                                                               |
| 瑞典:     | Ewa Persson Goransson, Hans Lundborg, Margareta Foyer, Lars Blomgren, Gunilla Malmberg, Bjorn Jonzon, Niklas Wiberg, Catharina Ekelof, Per Augustsson, Klas Nyman, Lars Pettersson |
| 泰国:     | Asda Jayanama, Apirath Vienravi, Chaksuda Chakkaphak                                                                                                                               |
| 土耳其:    | Yusuf Isik, Ahmed Arda                                                                                                                                                             |
| 乌干达:    |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Juliet D.Kalema, Odyek Agona, N.Odaga Jalomayo                                                                                                    |
| 美利坚合众国: | Betty King, Seth Winnick, Mirta Alvarez, Charles Chang, David Hohman, Peggy Kerry, Kim Lawlor, Lynette poulton, David Shapiro, Elizabeth Mullen                                    |
| 委内瑞拉:   | Ignacio Arcaya, Norman Monagas-Lesseur, Lyda Aponte de Zacklin                                                                                                                     |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 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并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

巴勒斯坦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并在总部维持有常设办事处的其他实体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 联合国机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和共同资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非洲统一组织

## 非政府组织

### 全面性咨商地位

African-American Islamic Institute, Al-Khoei Foundation,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reek Orthodox Archdiocesan Council of North and South America,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ICFTU),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the Elderly (FIAP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rhood Centr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n Ageing,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amily Organizations(IUFO),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ISMUN),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World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Zonta Inter-national

## 专门性咨商地位

Ad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Evangelical Church in Germany(AED), AFS Intercultural Programs, Inc.,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USCO-Business Association for the World Social Summit, Canadian Council of Churches,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entro di Ricerca Documentazione Febbraio 74(CERF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CDPF), Christian Aid, Comité catholique contre la faim et pour le développement(CCFD),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amber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ormer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 (FAFICS),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ound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PRODEFA), 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Global Education Associates, Human Appeal International,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Glob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nternational Catholic Union of the Pres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me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on of University Wome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talian Centre of Solidarity, Mani Tese' 76,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Pax Romana,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School Sisters of Notre Dame, South American Commission for Peace, Regional Security and Democracy,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World Information Transfer,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World YWCA)

## 名册

Armenian International Women's Association, Armenian Relief Society, Carnegie Council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Gray Panthers,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nstituto de Analises Sociais Economicas(IBAS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Movement for a Better World, SERVAAS International, Third World Institute, UNDA-Catholi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United Church of Christ-Board of World Ministries, United Methodist Church/General Board of Global Ministries, World Organiz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All Africa Students union,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Citizens' Coalition for Economic Justice, Congregation of St. Joseph, David 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NGO Family Voice, European Solidarity Towards Equal Participation of People-

EUROSTEP,EZE-Evangelische Zentralstelle für Entwicklung Hilfe,Federación Argentina de Apoyo Familiar,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petits frères des pauvres, Foundation for African Development through 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Foundation for Public Interest, Green Earth Organization Instituto Social y Politico de la Mujer,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Advancement,In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Land Value Taxation and Free Trade,International Urb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ranian Islamic Women's Institut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the United Nations,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of Thailand, National Union of Ghana Students,Nigeria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Paz y Cooperación(Peace and Cooperation), Servic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 of Asia on Family and Culture,Solidar,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Neighborhood Centers of America,Inc., Vrouwen Aliantie, Women's Heal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WHEDA) Nigeria, World League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

## 附件二

###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A/54/57          | 3         |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报告                    |
| A/54/59          | 3         |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 A/54/62          | 3         | 秘书长关于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说明                                |
| A/54/66-E/1999/6 | 3         | 1999 年 2 月 1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E/CN.5/1998/1    | 2         | 临时议程说明                                              |
| E/CN.5/1999/2    | 3 (a) (一) | 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报告                                    |
| E/CN.5/1999/3    | 3 (a) (二) | 秘书长关于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一步倡议的报告                      |
| E/CN.5/1999/4    | 3 (a) (二) | 秘书长关于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初步评价的报告                    |
| E/CN.5/1999/5    | 3 (b)     | 秘书长就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出的临时报告                         |
| E/CN.5/1999/6    | 3 (a)     |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确保获得服务不足的人口取得社会服务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               |
| E/CN.5/1999/7    | 3 (a)     |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革新社会服务的提供和筹资办法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                  |
| E/CN.5/1999/8    | 3 (b)     |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和后续安排的说明                                  |
| E/CN.5/1999/9    | 4 (c)     | 秘书长的报告,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1997 至 1998 年期间的报告           |
| E/CN.5/1999/10   | 4 (c)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
| E/CN.5/1999/11   | 3 (a) (一) | 1998 年 12 月 21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人人享有社会服务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5/1999/12              | 3 (b)     | 1999 年 1 月 2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布拉加行动计划和工作组的报告                |
| E/CN.5/1999/13              | 3 (a) (二) | 1999 年 1 月 29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E/CN.5/1999/14              | 3 (b)     | 1999 年 2 月 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WCMRY/1998/                 | 28        | 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报告,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里斯本                        |
| E/CN.5/1999/L.1             | 2         | 秘书处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                                                    |
| E/CN.5/1999/L.2             | 4 (b)     | 秘书处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说明                              |
| E/CN.5/1999/L.3             | 2         |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
| E/CN.5/1999/L.4             | 3 (a) (一) | 委员会副主席费丝·英纳利提夫人(牙买加)提出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商定结论要点 |
| E/CN.5/1999/L.5             | 3 (b)     | 国际老年人年,1999 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
| E/CN.5/1999/L.6             | 3 (b)     |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决议草案                                                 |
| E/CN.5/1999/L.7             | 6         |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 E/CN.5/1999/L.8 和<br>Corr.1 | 3 (a) (二) | 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商定结论要点的草案案文                      |
| E/CN.5/1999/L.9             | 5         |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 E/CN.5/1999/NGO/1           | 3 (a) (二)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信息转让公司提出的声明                            |
| E/CN.5/1999/NGO/2           | 3 (a) (二)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
| E/CN.5/1999/NGO/3           |           | 未印发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5/1999/NGO/4 | 3 (a) (二) |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Orthodox Archdiocesan Council of North and South America; HelpAg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Zonta International (全面性); All India Women's Conference;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Found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PRODEF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hristian Family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Psycholog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nternational Kolping Society; Italian Centre of Solidarity; New Humanity;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rnational and Cultural Affairs)(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Salvation army; SOS-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专门性);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International Inner Inner Wheel;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名册) |
| E/CN.5/1999/NGO/5 | 3 (b)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年龄问题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
| E/CN.5/1999/NGO/6 | 3 (a) (二)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家庭权利基金会提出的声明                                                                                                                                                                                                                                                                                                                                                                                                                                                                                                                                                                                                                                                                                                                                                                                                                                                                                                                                                                                                                                                                                                                              |
| E/CN.5/1999/NGO/7 | 3 (b)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美国退休人士协会提出的声明                                                                                                                                                                                                                                                                                                                                                                                                                                                                                                                                                                                                                                                                                                                                                                                                                                                                                                                                                                                                                                                                                                                             |
| E/CN.5/1999/NGO/8 | 3 (a) (一)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提出的声明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5/1999/NGO/9  | 3 (a) (二)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和平会提出的声明      |
| E/CN.5/1999/NGO/10 | 3 (a) (二)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同协会提出的声明       |
| E/CN.5/1999/NGO/11 | 3 (a) (二)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提出的声明 |

---